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簡字第102號

原告 陸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平陸

訴訟代理人 何書毅

被告 邑藤貿易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商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3日及20日分別向原告訂購「牛五花肉3D-美國（31718）-不定重」等肉品各一批，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7,704元、31萬3,424元，並經原告交付前開所訂購之肉品完畢，且預開統一發票供請款在案，詎

料被告未依約付款，尚積欠49萬元。屢經催討，迄今仍未置理。

(二) 被告主張原告業務未依稅法開立實際正確之發票向其請款，致款項無法順利匯出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代墊初期價金，後續原告未補開尚欠之發票等語，然查本件原告雖有持發票向被告請款，惟開立發票並非向被告請款之法定要件，如被告已收受前開肉品即應依買賣契約關係如數給付價金，又被告未敘明已代墊價金之給付時間、方式、數額，此部分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。

(三) 為此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並於本院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提出之書狀略以：

原告之業務陳垣廷於111年6月間與被告交易時，未依照稅法正常交易開立實際正確之發票即逕向被告請款，導致款項無法順利匯出，經原告之業務與被告協商結果，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代墊初期配合交易幾筆未開立發票之貨物價金，後續請原告補開發票，原告也未補開前尚欠之發票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明細表、銷貨憑單、統一發票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，勘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主張前開事由，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被告未能提出任何證據加以佐證，被告前開主張自不足取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

01 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對於兩造是否約定貨款給付時期，
02 並未提出相關事證，應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。原告請求被告
03 應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22日起按週年利
04 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05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49萬元及
06 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
0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10 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
11 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1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
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19 書記官 楊霽